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1)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2) 自願公告—經修訂呈請及法律訴訟最新進展；及 (3) 恢復買賣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個人債券持有人梁燕芳女士(「第二呈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傳訊令狀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背書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第二呈請人發行的債券項下之本公司聲稱未結付債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5%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第二呈請人在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呈請(「第二次呈請」)。

根據第二次呈請，第二呈請人聲稱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傳達法定要求，要求本公司於21日內結算債項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應計利息為數10,575,000港元，並聲稱本公司雖然已收到該法定要求，但尚未支付或結算該未結付款項10,575,000港元。

根據第二次呈請，第二呈請人呈請：(i)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或會清盤本公司的命令；(ii)在

公正的前提條件下作出相關其他命令；及(iii)第二次呈請的訟費。第二次呈請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第二次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自其法律顧問獲悉，倘本公司最終因第二次呈請清盤，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本公司於清盤開始之日(即第二次呈請呈示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後的任何財產的處置(包括依法權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變更，就香港法例而言，除非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第二次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儘管本公司意圖反對第二次呈請，但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或會出現的該等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撤銷註冊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不再適用。

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第二次呈請對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影響。

有關第二次呈請的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正積極處理第二次呈請並就第二次呈請尋求法律意見。鑒於第二次呈請，本公司於收到其法律顧問有關申請認可令的法律意見後，將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謹此

提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會授出有關認可令。倘並不授出認可令但不駁回或永久擱置清盤令，則於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自願披露以下資料，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進展。

經修訂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個人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呈請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傳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該等公告所述，傳訊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召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提出的經修訂清盤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蓋印副本。經修訂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進行聆訊。

呈請僅為向高等法院發出清盤本公司之申請及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未有授出清盤本公司的命令。

法律訴訟

本公司接獲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由本公司個人債券持有人方杰先生(「**第一原告**」)(「**第一次訴訟**」)及一名曾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泰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寧**」)(「**第二次訴訟**」)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傳訊令狀。

第一次訴訟

本公司接獲的第一次訴訟之傳訊令狀(「**第一次訴訟令狀**」)乃有關於指控本公司未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第一原告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港元、按年利

率6%的賬面利息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債券項下的債務。誠如第一次訴訟令狀隨附的背書索償所述，第一原告向本公司申索：

- (1) 5,154,906.20港元，即聲稱於到期時應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債券契據支付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
- (2) 損失；
- (3) 該總額利息及／或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49條判給的損失賠償；
- (4) 費用；及
- (5) 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第二次訴訟

因聲稱違反泰寧作為放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而接獲第二次訴訟的傳訊令狀(「**第二次訴訟令狀**」)，其中泰寧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48,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須於泰寧要求時(或若無要求，則於提款日期後24個月)償還，應計利息自貸款未償還之日起按年利率12%計算，並於償還貸款之日支付。據稱，泰寧獲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提供資金，以相同利率發行相同本金額的認購協議票據(「**票據**」)，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通過與Chance Talent訂立公司間貸款轉予(「**轉予**」)將貸款權益轉予Chance Talent以獲取資金。泰寧聲稱，Chance Talent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認購本金額為248,000,000港元的票據並直接向本公司付款。

據稱，本公司未能於提款日期後第24個月向泰寧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為清償部分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泰寧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向Chance Talent作出總額7,000,000港元的付款。

誠如第二次訴訟令狀隨附的申索陳述書所述，泰寧向本公司申索：

- (1) 7,000,000港元，即彌償泰寧根據票據向Chance Talent作出部分結算付款的金額；
-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按銀行利率計算7,000,000港元的利息直至作出判決；
- (3) 按高等法院決定的利率計算判決金額的利息；
- (4) 費用；及
- (5) 進一步或其他救濟。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